

朝陽科技大學應用化學系 辦理四技聯合甄選委員會作業要點

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(92.04.08)
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(94.06.01)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(96.01.08)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(98.12.17)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0.03.22)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0.12.07)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2.05.02)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3.06.18)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4.10.28)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5.12.13)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6.12.04)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9.06.17)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(114.12.09)

- 第一條** 依據本校「辦理各項甄試入學共同注意事項」，特組織本系四技聯合甄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** 本會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系四技聯合甄選入學作業有關事宜。
- 第三條** 本會置委員五人（含）以上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時由本系或相關系（所）專任教師擔任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。
- 第四條**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會推派教師擔任。
- 第五條** 本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- 一、訂定本系甄選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 - 二、擬定甄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。
 - 三、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。
 - 四、擬定「甄選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 - 五、主持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並評分。
 - 六、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。
- 第六條** 本會在執行甄選前項一至五均應由召集人召集全體委員，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可開會。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開委員會，則應另行指派代理召集人，經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- 第七條** 為使甄選作業公開、透明化，於招生簡章發售日起，將指定項目甄試之詳細計分方式、評分標準與項目、評分程序公告於本系網頁，以供考生查詢。
- 第八條** 本系四技甄選入學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：
- 一、統一入學測驗成績（20%）
 - 二、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（含技能領域）（10%）
 - 三、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（30%），審查之資料如下：
 - (一)修課紀錄
 - (二)學習歷程自述

(三) 多元表現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

四、中文面試 (20%)

評分標準：問題回答(60%)、態度儀容(40%)

五、術科實作 (20%)

第九條 本系四技技優入學以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(100%)，審查之資料如下：

- (一) 修課紀錄
- (二) 課程學習成果
- (三) 學習歷程自述
- (四) 多元表現及其他有利審資料

第十條 本系四技特殊選才以備審資料審查占總成績比例 100%，審查之資料如下：

- (一) 自傳及履歷
- (二) 專題實作
- (三) 修課紀錄
- (四)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

第十一條 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
第十二條 本會之委員及相關作業同仁，若有三等親以內親屬報名參加甄試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
第十三條 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若評分差距過於懸殊，應由本會成員再次審議。

第十四條 甄試全程須有紀錄（如書面、錄音或錄影）備查，原始評分及相關資料應彙訂成冊，留存學校至少 1 年，以便查核。

第十五條 考生如有任何疑義，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覆。

第十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